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安徽拓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拓盛”）45%的股权，并拟以现金认购安徽拓盛新增股份 320 万股，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合计持有本次交易完成后安徽拓盛 50.3012%的股权，安徽拓盛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就公司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广浩

郭凌峰

艾 明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